

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 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為獎勵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訂有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規定，由於房屋稅與地價稅等屬於地方稅，本府於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實施「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全文五條、10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全文六條，本規則實施至今，減徵對象僅有歷史建築，減徵比例為百分之三十，爰經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，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修復規範趨嚴趨嚴，管理維護負擔增加，為符合文資法第 99 條獎勵精神，實有必要辦理本規則修正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，法規應配合法律或自治條例制(訂)定或修正者，免為法規替代方案審視。本次修法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，明訂相關執行程序，故無替代方案審視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受影響對象為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之所有權人；本件法規修正後，房地稅減徵對象及比率增加，將提升前揭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經本市稅捐稽徵處 106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633375900 號函提供之預估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收損失，106 年地價稅稅收將減少約為 1,749 萬元，107 年房屋稅稅收將減少約 58 萬元。

惟依新文資法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與修復規範趨嚴，管理負擔增加，為能符合文資法第 99 條獎勵之例法精神，調整前揭文化資產減徵比例至百分之五十，另史蹟及文化景觀於文資法內規範強度及應盡義務較低，故減徵比例訂為百分之三十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自治規則(修正草案)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規定辦理，於 1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完成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 106 年 147 期預告。